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71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信榮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5,4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裁判費2,54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2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34,317元	91年9月12日	91年10月16日	(35/365)	18.25%	4,100.55元
234,317元	2	利息	234,317元	91年10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12+319/365)	20%	603,318.13元
	3	利息	234,317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4月19日	(10+231/365)	15%	373,719.57元
	小計							981,138.25元
合計								1,215,455元